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5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邱名廣

被告 林宜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上午7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小前路口時，因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惠賢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1891元（零件17528元、工資14363元），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1 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61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116元（原告經當庭減縮
03 聲明如上，即折舊後零件費為1753元，加計工資等14363
04 元，共計1萬6116元，見本院卷第135頁，因於法相合，當准
05 予減縮），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苗栗
09 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汽車車險理賠申請
11 書、現場圖、統一發票及初步研判分析表等為證（見本院
12 卷第19至4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
13 局調取之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
14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1至81頁），
1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
18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查，本件
19 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機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20 所致，而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惠賢就該事故並
21 無肇事責任，有上開初步研判分析表等可參，是堪認被告
22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3 （二）再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5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6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7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8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9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基上，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
30 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揭
31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上開

01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至明，且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
02 害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
03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4 (三)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
0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
0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萬1891元，其
09 中零件17528元、工資14363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10 可參，而車輛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故原
11 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2 以扣除。至折舊之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4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6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19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
20 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3
21 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
22 是迄至肇事時即112年6月12日，已使用逾5年，故零件費
23 用折舊後之殘值應為1753元（計算式： $17528 \text{元} \times 1/10 = 17$
24 53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萬4
25 363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1萬6116
26 元。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7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8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29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30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31 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查

01 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
02 償金額3萬1891元予林惠賢，然因林惠賢就系爭車輛實際
03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至多僅為1萬6116元，揆諸
04 上開說明，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
05 1萬6116元為限。

06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5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本件起訴狀繕
18 本於114年7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7頁）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
21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萬6116元，及自11
22 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
26 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
27 擔保金額。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9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30 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碧雯